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18號

聲 請 人 莊本源

代 理 人 洪瑞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莊冰涵即昇億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聲請人聲明第1項為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本件聲請人為民國55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調解標的價額。查本件聲請人每月平均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488元，則本件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00萬9,280元（計算式：3萬3,488元×12個月×5

01 年＝200萬9,280元）。又聲明第2、3項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
02 人133萬1,225元（含醫療費用22萬1,582元、看護費37萬7,5
03 00元、工資補償43萬9,343元、失能補償25萬5,000元及補提
04 繳3萬7,800元退休金）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
05 調解標的金額合計為334萬505元（計算式：200萬9,280元＋
06 133萬1,225元＝334萬505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
07 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
08 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
09 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0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起訴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10日
11 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12 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
13 解程序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吳淑願